

主要股東及承諾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完成發售新股（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可能根據發售新股而認購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當時，下列人士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之投票權：

名稱	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
卓先生	480,000,000 (註1)	75.0
卓太	432,000,000 (註2)	67.5
Inni International	432,000,000	67.5

註：

1. 卓先生將直接持有48,000,000股股份，而Inni International將持有432,000,000股股份。卓先生擁有Inni International 49%，而其餘51%由卓先生及卓太共同擁有。
2. 該432,000,000股股份將由Inni International持有。

承諾

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有意於股份在主板首次買賣日期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為卓先生及／或其家庭成員作出信託安排。彼等有意藉著該安排，將所持有或將持有之全部股份轉讓予一項信託之受託人，而有關信託之最終受益人或全權受益人將包括卓先生及／或其家庭成員。主要股東已確認，須(a)在事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及(b)符合相關法定機關規定之任何其他條款，方會完成轉讓。根據上文所述及建議受託人承擔之若干責任（預期與主要股東目前所承擔者類似，或符合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及建議受託人同意之規定），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已同意向建議受託人轉讓股份。

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本身及包銷商）承諾及立約保證：

- (1) 彼等本身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由彼等所控制之公司或代為持有權益之代理或受託人，於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之後六個月內（「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

主要股東及承諾

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有關之購股權，惟為真正商業貸款之擔保所訂立按揭或抵押除外）完成發售新股及資本化發行當時彼等或有關公司、代理或受託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包括由彼等所控制而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公司股份權益）（「有關證券」）；及

- (2) 倘彼等本身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由彼等所控制之公司或代為持有權益之代理或受託人，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有關之購股權，惟為真正商業貸款之擔保所訂立按揭或抵押除外）任何有關證券後會即時導致個別主要股東或與他人合計為主要股東者不再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得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有關證券。而倘若出售、轉讓或處置證券，則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以適當方式進行，使出售、轉讓或處置股份不會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之情況。

主要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i) 倘質押或抵押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則會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該質押或抵押以及有關之證券數目；及
- (ii) 倘接獲承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已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或證券權益，則會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

當任何主要股東通知本公司上文(i)或(ii)之事項時，本公司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早在報章刊登公佈披露該等事項。

本公司已承諾，當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有關上述證券質押或抵押之書面資料時，將隨即知會新加坡發展亞洲。